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 EMBA 暨碩士在職專班 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說明會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18 時 30 分起

開會事由：調整 113 學年度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EMBA 學雜費收費標準

地點：承曦樓 404 教室

主持人：教務處劉正田教務長

出席者：（詳簽到表）

【教學單位】管理學院張旭華院長、財政稅務系楊葉承主任、企業管理系葉清江主任、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林群穎行政專員、企業管理系楊素貞行政專員、企業管理系郭心穎行政組員

【教務單位】進修組吳家州組長、杜安芳秘書、張家幸組員、郭千茶組員、洪金鶴行政組員、林秉賢行政組員、連以慧行政組員

【學生/校外人士】劉靜涵、林怡君、賴登青、戴宜義、林裕順、陳慧榆、丁中閔、陳龍文、陳翊涵、馬德蕙、薛榮宏、連麗鈴、石有忠、呂書帆、謝佳宏、李淑菁、陳琇蓉、柯皓中、文一、陳毓書、張寶文、劉佳達、李念築、周亞賢、龔意璇、張靜宜、陳姿穎...等 36 名考(學)生及校外人士。

## 壹、簡報大綱（詳參簡報）：

- 一、適用法源與對象
- 二、學雜費調整之理由
- 三、學雜費調整之用途
- 四、學雜費調整方案

## 貳、簡報說明（主持人）：

首先感謝各位參加今天的說明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相關規定，大學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或方式之過程，並需符合資訊公開程序與研議公開程序。本校規劃自 113 學年度(含)起，調整 EMBA 暨碩士在職專班學雜(分)費收費標準一案，業經本校 112 年 4 月 10 日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及 112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重要事項如下說明：

一、本校自 95 學年度開設碩士在職專班以來，皆未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自 95 年 1 月至 113 年 2 月上漲 22.32%，物價上漲致各項教學成本俱增，必然影響整體教學之推動與發展。相較其他標竿學校在成本、教學與服務品質考量下，陸續調整學雜(分)費，本校此次調整學雜(分)費主要是反映物價指數的成長率，以因應未來專班營運之各項成本，維持競爭力及良好的教學品質。

二、學雜費調整支用說明：

(一)提升教學品質：開設提升業界專業能力實務課程，邀請業界教師協同教學，

提升課程之多元性。

(二)提升教學環境：現有教室軟硬體設施之維護與整修，優化研究生教室設備，提升研究資源。

(三)辦理各式活動：除課程外另辦理學術參訪、專家學者專題講座及系友經驗分享講座，拓增學生視野及拓廣業界人脈。

三、學雜費調整方案：（113 學年度(含)起入學研究生適用）

調整系所班別	調整前	調整後	擬訂調幅
財務金融系-金融科技創新服務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0,000 元/每學期	◎學雜費基數： 15,000 元/每學期	約 17%
財政稅務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費： 8,000 元/每學分	◎學分費： 9,000 元/每學分	
企業管理系-EMBA 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備註	(1)碩士在職專班之學雜費收費項目計有：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他費用。 (2)學雜費基數：每學期繳交，繳至畢業止。 (3)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學分費，已繳足論文學分費者，不需再繳交論文學分費。 (4)其他費用：每學期繳交，計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約 400 元)，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團體保險費」(約 300 元)。		

參、學(考)生提問與交流(包含書面提問之會後回應)：

提問一	目前在學生是否將適用調整後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回應	調整後學雜費適用於 11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目前在學生仍依原標準收費，不受影響。
提問二	學校在 EMBA 和在職專班不同的招生班別之學雜費收費相同，建議校方宜考量 EMBA 專班與在職專班之性質，採行不同的收費標準。
回應	1. 本校自 95 學年度設立企管系 EMBA 在職專班，至 111、112 學年度期間，始陸續設立財稅系、創研所、財金系及資研所等系所碩士在職專班，並採用與 EMBA 專班相同之收費標準。 其原因主要係這段期間為因應政府各項政策（詳※備註），除人事成本增加，物價亦大幅上漲，致各項教學成本俱增。 ※備註：102 年起開辦二代健保、104 年頒訂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106 年修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111 年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等。

	2. 本校目前設有 EMBA 專班(2 班)及在職專班(4 班)共 6 班,EMBA 專班學分總數為 48 學分,餘在職專班學分總數為 34~36 學分,整體而言已有區別。此外,本校在職專班核定招生人數較少,也會影響收入,且在職專班較無法從其他管道挹注經費,爰此,有關同學『收費是否採行不同收費標準?』之建議,將視本校未來核定招生人數規模評估討論。
提 問 三	簡報介紹中有提到,增加的學費會用來提升師資、請業師來授課,這是很好的規劃。因為我們希望能學到的是具專業水準最新的實務與知識,而不是一些單純的理論,導致所學脫離工作、職場所需。
回 應	調整後增加的學雜(分)費收入,除了緩解增加的人事及教學成本外,將著力改善教學軟硬體設備、開設多元課程,提升教學品質與課程多元內涵,期研究生在進修的過程中,接觸到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提升自我價值及競爭力。
提 問 四	建議學分與上課時數應為一致。
回 應	1.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略以,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則由各大學定之。 2. 本校已修訂「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相關規定,課程時數與學分數調整為:一般課程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除實習或實驗授課滿 18~36 小時為 1 學分,非實習科目學分數與每週授課時數應一致;並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 肆、散會

## 伍、說明會照片

